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墊款及 向一間聯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一間實體墊款及向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i)該公告第三頁「有關借款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借款人由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權益，並由兩名人士(「該等人士」)持有70%權益及由一間法團(「該法團」)持有5%權益；及(ii)該公告第三頁「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貸款人由HY China(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Development及CDI Shankly分別間接擁有60%、25%及15%。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披露補充以下資料：

以下人士的身分為：(i)該等人士為陳思伊小姐及李紹遠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借款人45%及25%權益；(ii)該法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借貸人5%權益)為李新棟先生，其持有該法團全部權益；(iii) Capital Develop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貸款人25%權益)為執行董事彭明先生，其持有Capital Development全部權益；及(iv) CDI Shankl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貸款人15%權益)為本公司首席營

運官吳警燃先生，其持有CDI Shankly全部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如上文所述，陳思伊小姐、李紹遠先生、李新棟先生及吳警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